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安行审发〔2021〕5号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中心各科室：

现将《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5月9日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安康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程度实现准入即准营，持续推动审批许可“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切实做到减证为民，从“一件事”出发，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部署要求，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推动审批管理服务从“以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走出一条照后减证简化审批新路径，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二）总体目标

在不改变现有行政许可和监管法律关系的基础上，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个行政许可事项由原来的分类分项办理优化为“一窗办理”，实现“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标核准、一同踏

勘、一证准营”，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现“证照联办”，更大程度利企便民。

二、实施范围

在安康市范围内推行“一业一证”改革，优先选取与市民生活关联度高、发生频次高、市场准入审批环节多的行业进行试点。首批选取医疗器械经营行业试点，分批分步组织实施。

三、实施主体

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确定推行改革的具体行业和各行业改革实施主体，统一受理市场主体申请，统一颁发和送达相关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统一加盖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专用章后向企业颁发。

四、工作任务

“一业一证”改革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证照，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依据相关行业市场主体的申请，对同一行业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和市场主体登记合并办理，实施行业综合许可登记。推行医疗器械经营行业“一业一证”，将申请人申办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执业药师注册证》合并为一张载明相关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

（一）整合审批要件，实现“一单告知”。梳理行业目录、适用范围、涉及事项、实施依据、许可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时限等要素，编制行业综合许可登记工作规范，并绘制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办理流程图，实现“一单告知”。

(二) 简并申报材料，实现“一表申请”。在对审批条件进行同类合并的基础上，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将行业准入准营涉及的多张许可申请表集成为一张综合许可登记申请表，申请人进行一次填报即可实现企业开办、经营许可全流程信息共用。

(三) 再造审批流程，实现“一标核准”。制定行业综合许可标准化审批程序，实现一个行业一套统一的审批标准。同时，整合该行业包含的所有审批环节，按照多个主管部门同时受理、分别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使许可审批变“串联”为“并联”，由法定 46 个工作日的法定办理时限，压缩至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四) 合并踏勘程序，实现“一同踏勘”。对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事项，由需要现场踏勘的牵头部门统筹组织，建立勘验核查联动机制，多部门联合，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五) 提高审批效率，实现“一证准营”。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有关单项许可证信息，实行“一枚印章管准入”。统一“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发放的行业综合许可证上标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标准信息，同时包含行业类别、许可项目、二维码、发证机关等特有信息，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查看集成的所有许可证书电子证照，实现行业许可证书集合。在企业领取

综合许可证时，可选择领取相应的法定许可证，方便市场主体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五、办理流程

按照申请人自愿申报的原则，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构建“线上申报后台直审、线下申报一窗受理，受审分离、分类审批、一窗出证”的工作模式。

（一）提交申请

1. 线上申报。申请人在安康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行业和事项，按照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后，自动进入后台核验和审批程序。

2. 一表申报。申请人通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窗口填写申请表，选择申报项目，一次性提交一套申请材料，提交后分类流转至后台审批。

（二）后台审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材料流转到各相关审批科室，进入审批程序。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按承诺时限予以核准；对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反馈给申请人或当场出具补正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统一出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统一颁发和送达行业综合许可证，并公布审批结果。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延续、失效、撤回、撤销、注销的，由企业自行申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步对该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

相应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变更或删除，并及时为持证人免费换发新证。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一业一证”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改革推进落实的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各科室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形成改革合力。

(二) 完善工作机制。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统筹推进，协调解决推进改革中产生的问题，有需要时各部门确定专人对接，对职责范围内的“一业一证”任务做好配合工作，切实担负起推进落实、强化监管的主体责任。

(三) 明确权责关系。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证照，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而引发的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由实施行政许可部门承担。

(四)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引导，让群众、企业充分了解“一业一证”改革事项咨询方式、办理地点、办证流程等，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共享改革成果的良好氛围，提高“一业一证”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